**《灵璧县尹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成果公示**

《灵璧县尹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规划成果内容已经尹集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向社会公示。

诚请广大群众踊跃提出修改意见,公示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1年3月9日止。

公示网址：XXX

广大群众请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纸质版送到灵璧县尹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yj6703226@163.com

咨询电话：0557-6703226

联系人：马华

传真请发至：XXX

灵璧县尹集镇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灵璧县尹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规划简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尹集镇社会经济发展及规划管理的需要，指导城镇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镇规划标准》及《灵璧县总体规划（2011--2030）》，特编制《灵璧县尹集镇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4、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近期建设规划暂行办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5、《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6、《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7、安徽省建设厅《安徽省城镇规划编制及管理办法》；

8、《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宿州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年）；

9、《灵璧县城市总体规划》、《灵璧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10、《灵璧县空间规划》（2017-2030年）；

11、《灵璧县尹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12、其他各项有关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2、宏观着眼、区域规划协调原则

3、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原则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

5、科学前瞻性与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原则

6、要素集聚，集约发展原则

7、节约用地，合理布局原则

8、突出中心，完善服务原则

9、因势利导，分期建设原则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镇域规划范围

尹集镇域包括镇区和17个行政村（解阁村、姬贺村、田路村、菠林村、土桥村、张集村、三村村、尹楼村、尹北村、马楼村、霸王城村、程刘村、李大庄村、杜安村、陈渡口村、圩疃村、尹集居委会），总面积108.94平方公里。

2、镇区

北至尹北村、南至刘宅、东至后土桥、西至东王家，管辖范围面积约6.7平方公里。

**第五条** 凡在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循本规划的有关条文。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5年；

远期：2026—2030年。

**第七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其余为指导性内容。

# 第二章 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第八条** 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以工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工贸服务业；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立起城乡协调发展的镇村体系；加强环境保护，注重生态建设。

到规划期末，力争把尹集镇建设成为在灵璧县辐射圈内基础设施完备、分区布局合理、城镇功能齐全、经济社会繁荣的生态宜居、商贸集中、活力四射城镇。

**第九条** 发展战略

1、战略重点

强调“农业稳镇”、“商业兴镇”和“工业强镇”的思想意识，巩固提高第一产业，实施科技兴农，发展壮大第二产业的规模，并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对资源进行深加工，努力提高第二产业所占的比重；大力发展高科技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品的知识含量和科技附加值。尹集镇域应当壮大一批特色产业群体，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搞活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建设一批农贸综合市场。形成第一、二、三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具有较高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镇。

2、经济发展目标

稳固第一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第二产业，鼓励第三产业发展，推动经济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

至2030年，全镇城镇发展趋于稳定，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低于80%。

3、环境发展目标

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促进“产业生态化、环境资源化”，形成合理、高效、节约利用资源的可持续资源消费模式，大气、水体、噪声等污染的控制标准不超过国家的控制标准。统筹安排城镇与镇域绿地系统和自然景观建设，建设环境优美乡镇。

4、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提高人口素质，推动社会进步；提倡创业精神，提供创业平台，增加就业岗位，提升村民和居民的收入水平；完善建设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保障体系，协调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注重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构筑绿化开放空间系统，为打造“生态灵璧”贡献尹集的一份力量。

5、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从改善整体功能出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保证对尹集镇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加快道路交通、给排水、供电供气、环境整治等设施建设和城镇各项服务设施的配套完善，努力建设功能齐全、设施先进、交通便捷、环境优美、与自然和谐的城镇环境。

# 第三章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第十条** 镇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2025年镇域总人口为8.3万人，城镇化水平为40%。

2030年镇域总人口为8.7万人，城镇化水平为55%。

**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统筹发展战略

1、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2、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的发展在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的指导下，通盘谋划城镇和农村的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加大中心村庄和农村居住小区建设，并以其为中心，开展农村路网、水网、电网、通信网的建设和改造，加强文体、教育、医疗、环卫、商业服务网点等基础设施的配套。

3、合理配置资源，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和人口布局合理配置城乡资源，逐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缩小城乡差距。

**第十二条** 村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

尹集镇村镇体系分为“中心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个数** | **地点名称** |
| 一 | 镇中心区 | 1 | 尹集居委会 |
| 二 | 中心村 | 8 | 土桥、圩疃、尹北、尹楼、菠林、霸王城、李大庄、陈渡口 |
| 三 | 基层村 | 8 | 解阁、姬贺、田路、张集、三村、马楼、程刘、杜安 |

**第十三条** 村镇体系职能结构

1、中心镇

尹集镇政府驻地。属于村镇体系的第一层次，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教中心；各项公共建筑必须全面配套，指标确定要考虑为全镇居民服务的需要。除必要的行政管理机构外，还要有质量较高的文、教、卫机构及配套齐全的商业、饮食服务机构，并大力发展第二、三产业。

2、中心村

村委会所在地，本行政村内较大型的居民点，为农村加工业生产服务，为居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基层服务点。参考原有的乡镇驻地和管区设置；发展条件好，交通便利；与镇中心区和其它中心村有合理的间距，服务半径适宜；具有发展潜力和优势，有适宜的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具有一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如小学、集市）与市政设施基础（如供水）。

3、基层村

各自然村庄，主要为农民居住和家庭劳动场所。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和经济基础，交通条件尚可；与两个或以上小型村距离较近，有条件组建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新村。

**第十四条** 村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

根据尹集镇城镇体系所采取的发展战略和尹集镇城镇空间分布的特点，对与尹集镇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应进一步加强空间集聚，强化点轴系统的建设。形成“一心、一廊、两轴”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综合服务核心，位于尹集镇区，集中力量优先发展中心镇区，形成具有更强的吸引力与辐射力，成为镇域乃至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核。

“一廊”：为环镇生态廊。

“两轴”：分别为纵向的城镇发展主轴和横向的经济联动发展轴。

**第十五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 规划目标和思路

（1）规划目标

以镇域村镇体系规划为基础，以骨干公路网和交通枢纽建设为重点，推进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形成与尹集镇城镇发展方向相适应的快速、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规划思路

① 结合城镇实际发展的需要，与上层次区域交通规划协调统一；

② 统筹区域发展，强化区域之间的合作与联系；

③ 综合镇域交通发展，加强与周边各乡镇之间的合作联系，坚持城镇协调发展；

④ 充分考虑区域范围内道路交通特征，处理好过境交通与城镇内部交通之间的关系，既要方便城镇，又要减少干扰；

⑤ 道路交通主次分明，功能明确；

⑥ 充分考虑城镇尺度和交通特点。

⑦ 城镇道路的远期发展与近期建设相结合，引导并支持城镇空间形态的拓展的原则。

2、道路交通规划

镇域依托S302、灵房公路形成“十字形”路网格局，承担尹集镇主要的对外联系任务。

规划X209、X306形成次一级“十字形”路网结构，疏解S302与灵房公路过境交通压力。此外，设立Y024、Y025等乡道以及村道，完善镇内交通路网格局，使各村之间交通更为便捷。镇域范围内乡道、村道为三、四级路，路基宽6-9米，两侧防护绿带按10-15米控制。穿过集镇时道路红线宽度按12-21米控制。

3、水运规划

尹集镇镇域河流纵横，有濉河、唐河等河流穿过，沟塘密布，水资源十分丰富。应充分发挥水运价格低、运量大的优势，结合上位规划，提高濉河、唐河通行能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设置航运码头，发展水上运输。

**第十六条**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1. 规划基本原则

（1）同步或适度超前原则。镇域基础设施承载力与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或适度超前，同生产力和村镇布局相适应、相协调；

（2）城乡统筹原则。不仅要满足区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且满足相关区域和更大区域需要；

（3）因地制宜原则。根据自然条件、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村镇布局特征，选择不同的基础设施配置方式；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原则。镇域基础设施配置应当统筹兼顾以上3个效益，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或其他某一项效益。

2、给水规划

于镇政府南侧设立一处水厂，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活饮用水；推行区域集中供水，实现农村饮用水集中供应方式，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达标率100%，农村自来水供给率达60%。

靠近镇区的村庄结合集镇自来水厂取水，远离集镇的村庄结合自然地形，进行小区域集中供水，无集中供水条件的村庄采取农户自备水源。

3、排水工程规划

村庄排水体制根据村庄生产生活特点，因地制宜的采用合流制或分流制。

于镇政府北侧设立一座污水厂。近郊区村庄部分利用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远郊区村庄规划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应与房屋建设同步进行，采用集中式的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进行预处理，有条件地区可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电力规划

加强镇域电网改造，在镇政府东侧设立一处35kV变电站，并沿镇域主要道路进行架线，使电网布局更加合理可靠，进一步提高供电能力。规划镇区远期采取地下电缆。

5、电信邮政规划

采取“高起点、高层次”的建设方针，扩大镇区电信支局规模，以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电信线路沿道路架设。

6、水利工程设施

重点加强濉河、唐河等河渠两侧防护堤的建设、治理、并适当修建塘坝。

**第十七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主要是解决镇域范围内规模较大，占地较多的公共建筑的合理分布问题， 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园区的发展，形成分级配置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规划镇域公共设施按“镇级——居住区级（行政村）——自然村”三级进行设施配套。

1、镇级服务中心

优化尹集镇现状规模较大的行政办公、文体活动、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等设施，沿S302打造镇级服务中心。同时结合周边居民区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功能。

2、居住区级服务点

结合居住用地、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规划布局居住区级服务点，主要包括：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菜市场、超市、中小学、幼儿园、警务室、卫生站、文化活动站、居民健身设施、银行网点、电信支局、邮电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3、行政村级服务点

规划保留解阁村、姬贺村、田路村、菠林村、土桥村、张集村、三村村、尹楼村、尹北村、马楼村、霸王城村、程刘村、李大庄村、杜安村、陈渡口村、圩疃村、尹集居委会等17个行政村，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配置村委会、卫生站、文化室、图书室、全民健身场地、农家店等设施，有条件的鼓励增设其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4、自然村级服务点

规模较小的自然村应结合人口规模和自身经济状况，参照相关规范要求选择性配置卫生站、文化室、文化宣传栏、健身场地等设施。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全镇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地表水水质按其功能区的划分达其对应标准，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控制在国家二级标准内。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100%，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得到显著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城乡生态环境呈现良性循环，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控制要求。

2、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水体的使用功能，镇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饮用水源功能区和工农业用水区两大类型。至2030年，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全部达到功能区目标要求，河道两岸绿化美化，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

① 饮用水源功能区

饮用水源功能区分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② 工农业用水区

工农业用水区是指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外的水域。随着未来城镇发展第二产业，产生的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大气环境功能区

尹集镇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可分成两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的一～二级标准。

① 一类区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库水源保护区、各类疗养区以及其他特殊区域。主要为镇域除镇区以外的林地区及水源周边区域。

② 二类区

主要包括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以及其它一类不包括的地区。主要为镇域中部的镇区、乡村田园区。

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缓冲带，功能区之间缓冲带宽度为300m。缓冲带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向要求高的功能区靠近。

（3）声环境功能区

尹集镇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以城镇性质、结构特征、规划和用地现状为主要依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①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的是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保持安静的地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各类疗养区以及其他特殊区域。

②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住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③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④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⑤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高速公路、铁路、省道、县道、城镇干路两侧区域。

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城镇环境保护

加强空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改善城乡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对烟尘控制区的管理，并根据城镇发展情况，不断加以完善，使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始终保持100%。加强日渐增加的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确保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80%以上。

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搞好污水排污管网建设。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建成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提高环境污染综合防治能力。

加强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现有环境噪声达标区的管理，并根据城镇的建设发展，不断完善，使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始终保持100%。

巩固农业生态保育成果，不断扩大城镇绿化面积，城镇建设应注重自然和生态条件，尽可能保留天然林草和河湖水系。

（2）以防治污染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增值并重”的原则，认真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生态示范村建设。

结合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生物防治，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积极创建省级生态示范村、市级生态文明村。

（3）强化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工业产生污染

优化尹集镇工业结构，提高企业生产工艺水平。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鼓励发展低废、高效、清洁生产与生态可接受的产业，严格控制能耗大、污染重的新建项目，防止新污染蔓延。新、改、扩建项目技术起点要高，尽量采用能耗小、污染物排放少的清洁工艺，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保持全镇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100%。

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标。

**第十九条**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1、空间管制分区

结合尹集镇生态敏感区域分布情况，对不同区域实施生态空间管制，将尹集镇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其中适宜建设区细分为重点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保护策略。

（1）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环境敏感性高、生态环境脆弱、以及对于区域生态环境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区域内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山体、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域和水源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等。

（2）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系统稳定性较差，对外来干扰抵抗力弱，生态恢复有一定难度的区域，同时这些区域也具有相对重要的自然生态服务功能和社会生态服务功能。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应以资源环境保护为前提，通过对资源开发的控制引导，在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安全的基础上，引导科学合理的资源开发和城镇发展。

（3）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内根据现状发展条件和未来发展需求的不同，细分为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优化开发区是区域生态本底条件相对较好、区位发展优势较为明显的区域。区域内重点协调开发建设和资源环境的关系，将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确保开发建设活动不突破资源环境的底线。

重点发展区是指区域禀赋优越，产业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一般为区域的中心城镇。尹集镇内重点开发区主要集中在中心镇区内。

1. 空间管制措施

（1）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内原则上禁止大规模城市建设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对山区生态环境的干扰。对镇域内重要的生态环境地段，应积极开展生态建设，以点带面推进镇域生态保护。重点强化山区林草资源的保护，禁止乱砍乱伐，促进植被生产。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提升山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

对于水土流失敏感区，应从土壤侵蚀的源头入手，抓好水土流失治理。沟谷、陡坡、表土外露区域、植被退化严重的区域是保护和治理的重点。区域内以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将土壤侵蚀风险降到最低。

（2）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区域内应以生态保护和建设为主。开发建设活动在限制开发区内选址要进行更详细的论证，尽量避免对生活环境有严重影响的项目进驻限制开发区域。同时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强度不宜过大，在建设前期做好土地整理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将开发建设可能带来影响降到最低。

（3）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

优化开发区保护策略主要包括：合理使用土地资源，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法规，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变，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合理利用水资源，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率；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确保区域环境良好。

重点开发区内应综合考虑城镇发展方向、工业发展需求、城市防洪等因素，合理布局用地。充分利用交通干道、河道水系等设置开敞空间，建设大中小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交通绿廊、河流廊道，发挥各生态单元的空气净化、水土保持、休闲游憩、城市景观等多重功能价值。

# 第四章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二十条** 城镇性质

**灵璧县西部以商贸物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县级中心镇。**

**第二十一条** 城镇规模

**尹集镇区人口规模近期2025年取3.3万人，远期2030年取4.8万人，规划期人均建设用地115.5平方米/人，建设用地554.3公顷。**

# 第五章 镇区总体规划

## 第一节 城镇发展方向

**第二十二条** 城镇发展方向

以现镇政府所在片区为依托，控制向东发展，适当向南、向西发展，重点向北发展。

## 第二节 规划结构

**第二十三条** 空间规划结构

根据城镇发展的策略、城镇用地适宜性的分析和城镇用地发展方向的选择分析以及城镇建设形态和未来发展趋势，尹集镇规划建成区总体空间布局框架概括“一廊一轴、一核四区”。

一廊——沿濉河构建沿河景观廊道。

一轴——城镇发展主轴，为纵向轴线，与沿河景观廊道呈十字形架构。

一核——即综合服务核心区，为尹集镇政府所在地。

四区——即特色产业区、储备拓展区、品质居住区、综合服务核心区。

**第二十四条** 用地总体布局

（1）综合服务核心区

以现状建设为基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城镇沿街风貌，成为为镇区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服务区。

（2）品质居住区

规划以整合现有商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打造商贸中心，结合水系布置公共绿地，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城镇沿街风貌，形成品质良好的居住区。

（3）特色产业区

主要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4）储备拓展区

主要为发展备用地，为镇区远期发展所预留。

##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二十五条** 布局原则

①适度调整中心镇区规模，将中心镇区作为镇域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其集聚能力，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以增强镇区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带动整个镇域的快速发展；

②提高建设用地使用率，节约集约利用，镇区内旧村庄、旧厂房等用地应通过更新式开发给予新活力；

③注重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的包容性协调，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④根据城镇的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各项服务设施用地，完善镇区综合服务功能。

⑤规划尊重现状建设情况，并结合项目和发展趋势合理、科学地安排各项用地布局；对发展不明确的用地和生态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实现弹性规划，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第二十六条**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180.2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2.52%，为二类居住用地。

**第二十七条** 公共设施用地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9.6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5.35%。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地9.65公顷，文化设施用地0.40公顷，教育科研用地14.86公顷，医疗卫生用地3.87公顷，社会福利设施用地0.90公顷。

（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7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6.45%，为商业用地。

**第二十八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98.02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7.68%，为一类工业用地。

**第二十九条**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36.3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6.55%。

**第三十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0.5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71%。包括供应设施用地1.28公顷，环境设施用地1.56公顷，安全设施用地17.73公顷。

**第三十一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82.1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4.81%。包括城市道路用地78.48公顷，交通场站用地3.63公顷。

**第三十二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71.55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12.91%。包括公园绿地53.17公顷，防护绿地17.48公顷，广场用地0.90公顷。

**第三十三条**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用地** | | | **规划指标**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 **用地名称** | **面积（公顷）** | **百分比** |
| 1 | R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180.26 | 32.52% |
| 2 | A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9.65 | 1.74% |
| A2 | 文化设施用地 | 0.40 | 0.07% |
| A3 | 教育科研用地 | 14.86 | 2.68%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3.87 | 0.70% |
| A6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0.90 | 0.16% |
| 3 | B | B1 | 商业用地 | 35.75 | 6.45% |
| 4 | M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98.02 | 17.68% |
| 5 | W | W1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36.33 | 6.55% |
| 6 | U | U1 | 供应设施用地 | 1.28 | 0.23% |
|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1.56 | 0.28% |
| U3 | 安全设施用地 | 17.73 | 3.20% |
| 7 | S | S1 | 城市道路用地 | 78.48 | 14.16% |
| S4 | 交通场站用地 | 3.63 | 0.65% |
| 8 | G | G1 | 公园绿地 | 53.17 | 9.59% |
| G2 | 防护绿地 | 17.48 | 3.15% |
| G3 | 广场用地 | 0.90 | 0.16% |
| 合计（建设用地面积） | | | | 554.27 | 100.00% |
| 9 | E | E1 | 水域 | 20.42 | —— |
| E9 | 发展备用地 | 91.30 | ——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三十四条** 镇区交通发展目标

构筑功能清晰、等级结构合理、布局完善、联系便捷的城镇道路网络，优化道路功能和等级结构配置，提高原有城镇道路建设标准。

规划期内交通发展的任务是建成“五个系统”：

（1）建成功能完善、快捷发达、内外协调的对外交通运输系统；

（2）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道路网络系统；

（3）建成布局合理、与动态交通相协调的停车系统；

（4）建成灵活便捷、补充有力的非机动车交通系统；

（5）建立“以人为本”，联系城镇服务设施的绿化景观步行系统。

**第三十五条** 镇区交通发展策略

围绕交通发展的战略目标，尹集镇未来的交通发展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处理好城镇内部道路和过境交通之间的衔接，使过境交通安全、便捷的通过，同时尽可能的减少对城镇内部交通的干扰。

（2）坚持公众利益优先、资源利用效率最大优先、社会环境优先的原则，保持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3）优化城镇交通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非机动车交通，创造良好的步行交通环境，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小汽车适度发展、多种交通方式并存的城镇交通发展模式。

（4）加强各组团、片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提高道路网的整体能力和应变能力。

（5）持续进行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与土地利用的互动合作，促进土地利用与交通发展的进一步融合。

（6）建设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尹集镇城镇规模不大，城镇交通发展应采取鼓励步行的发展策略，提供便捷、舒适的步行环境；自行车作为洁净交通工具应给予鼓励，自行车交通的发展定位于短距离出行和休闲健身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外交通

公路交通是尹集镇区对外交通的主要方式。符浍路至东向西穿越镇区，灵房路至南向北穿越镇区，是镇区对外快速交通的主要途径。

规划在镇区南侧建设公交车站，占地面积为3.6公顷。

**第三十七条** 镇区道路交通

镇区路网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体系。道路铺装率规划要求达90%以上，并配有路灯和排水设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设施

规划于濉河南侧、灵房公路右侧设置一处交通场站用地，占地面积3.63公顷。居住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共停车场，工业区各企业自行设置停车场地，不设公共停车场。

## 第五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三十九条** 规划原则

（1）结合城镇的地理特征和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保护城镇现有的自然山水格局，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化、点线面结合的生态绿地系统，营造适宜的人居环境。

（2）调整绿地结构和分布，完善绿地类型，形成布局合理、贴近生活的绿地结构系统。

（3）以生态学原理为指导，结合生态城市发展方向，形成科学、稳定的植物群落。

（4）将绿地系统与景观风貌结合起来，使自然与人文景观互相融合。营造城镇景观的同时，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5）绿地应结合场地雨水规划进行设计，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地采用兼有调蓄、净化、转输功能的绿化方式。

**第四十条** 规划目标

依托尹集镇良好的自然资源，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网络，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建设自然山水格局与人文景观相融合的绿色小镇。

规划期末，城镇绿地建设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05年新修订）》以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要求。

**第四十一条** 绿地系统

为有效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环境，丰富居民生活内容，提高城镇整体环境景观，规划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绿化和水体相结合的绿地系统的规划手法，以创造一个生态和谐、环境优美、舒适宜人的城镇绿色空间。

规划绿地总面积为71.55公顷，占城镇总建设用地的12.91%，人均用地面积14.9㎡。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53.17公顷，人均11.08㎡。

**第四十二条** 绿地系统构成

（1）公共绿地

公共绿地主要是结合自然水体以及河流沿岸地带分别设置公园，其规划与建设对于居民生活环境水平的提高起着重要作用。规划在濉河南部集中居住区设立多个口袋公园，同时沿过境公路旁的河流两侧形成一定的绿化景观带，成为贯穿镇区南北的滨河景观大道，将周边水体及田园风光引入城镇。

（2）防护绿地

为减少过境交通的干扰，规划在适宜位置，如过境公路两侧，设置了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并且要求防护林带在设置时应针对不同的污染情况（如粉尘、大气、噪声污染等）进行合理的植物配置，真正做到将污染减至最小。

（3）广场用地

于尹集镇政府南侧设立一处广场用地，用于居民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

**第四十三条** 其他构成要素

（1）重点绿化道路

规划重点绿化道路为S302、新华街、教育路等，这些道路贯穿城镇，连接各个组团，有助于形成城镇的绿化网络骨架。

（2）滨河健身步道

规划充分利用镇区水网纵横的环境特点，将沿河道路重点打造成为滨河健身步道。

## 第六节 专项工程规划

**第四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与原则

根据镇区发展需求，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布局给水管网系统，保证用水安全可靠，为下一规划阶段的给水管网设计提供依据；

合理预测规划区用水量，提出供水水源和供水管网方案；

协调镇区供水管网与宿州市总体规划管网之间的关系。

2、水源

规划期内，由于现有水厂供水能力满足不了发展的需求，规划在镇区西南侧新建自来水厂一座，保证镇区供水。水源为地下水。

3、用水量预测

城镇总用水量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市政及公建用水、消防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等。

生活用水量的大小与生活水平、生活习惯、卫生设备状况、水质和气条件等有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尹集镇的发展目标，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近期采用200升/人▪日，远期300升/人▪日的用水标准，供水普及率为100%。

依据用水量预测，城镇用水量为近期：0.67万立方米/日；远期：1.44万立方米/日。

4、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主干管考虑供水的安全性，分别从各主要道路引入两条DN300的干管。

镇区主干管布置成环状，支管成枝状。

在主干管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为120米。

**第四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保护环境。

（2）近、远期结合，规划中考虑到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可能性。

（3）改善水体污染现状，对污水进行综合治理。

（4）污水排放区域的划分及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和座数应综合考虑城镇的用地布局、河流分布、地形、地质条件、主导风向，饮用水水源位置、实施的可能性等因素。

（5）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对排水不畅的街区，结合整个排水系统的情况进行改造。对路边排水明沟和盖板暗沟，应逐步改造成管道或箱涵。

（6）污水管铺设尽量靠重力流流向污水厂，在管道穿越河流或埋深达到一定深度时可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7）坚持城乡统筹，城乡结合部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将部分农村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到2030年镇区污水处理率90%以上。

2、排水体制

① 现状村庄及建成区：该部分区域近期维持现有截留式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② 新建设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3、雨水工程规划

尹集镇水系较多，雨水排放采用“分区排水，就近排放”的原则，将雨水就近排入管渠，最终排入水体。雨水主干管管径不小于DN600，次干管管径不小于DN150。

4、污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量确定

镇区污水排放规模折减计算，近期污水量为给水量的80%，远期取85%。经过计算，城镇污水排放总量近期为0.54万立方米/日，远期为1.22万立方米/日。

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在镇区西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要求排放净化处理，保证达标排放。规划污水管网沿主次干道铺设污水干管。污水经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排入河流。

**第四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及目标

①科学合理地进行负荷预测，为供电电源布局及网架结构规划提供依据。

②适当超前预留相关设施用地。

③合理规划开关站及电力设施的用地，充分预留高压走廊和电缆通道，处理好电力设施与集镇建设的矛盾。

2、电源规划

尹集镇区的用电由35kv尹集变电所供给。

3、电网规划

电力线在镇区范围内主要为地下敷设，镇区以外采用架空敷设，敷设的路由为：南北路设在路东，东西路设在路南。

加强路灯照明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在确保照明度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发光率高、耗损低、寿命长的灯具。道路照明一般应选用高压钠灯，采用镀锌钢为具杆。照明电源有专用户外箱式变压器供给。

**第四十七条** 邮政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及目标

①建设先进、高性能的完善的信息化体系，进一步向综合化、宽带化、个人化及用户环路光纤化方向发展。

②对尹集镇信息网络进行客观分析，合理利用有限的地下管线空间，满足新建设区不断扩大的通信业务需求且预留适当的备用管孔。

2、电信局所规划

规划电信分局一处，位于镇区中部符浍路北侧，以便为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服务。

## 第七节 环保环卫规划

**第四十八条**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标准

①《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T18055-2000）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④《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⑤《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⑥《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

2、大气环境保护

大气保护区：根据城镇规划用地的布局和城镇未来的发展情况，规划共设两级大气保护区，周边相应地区为一级大气保护区（包括镇区外围的绿地等），城镇主要建设地区为二级大气保护区。

3、噪声控制规划

加强交通干道两侧绿化建设，有效降低交通噪声；

加强对机动车辆和建筑施工场地的管理，减少交通和施工噪音。

**噪声控制标准** 单位：分贝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白天平均噪声 | 夜间平均噪声 |
| 0类（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 50 | 40 |
| 1类（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55 | 45 |
| 2类（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60 | 50 |
| 3类（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65 | 55 |
| 4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 70 | 55 |

4、水环境保护

镇区内的河流、沟渠是重要的风景带，因此要注重水环境的保护。沿河、沟渠两侧均要重点绿化。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河渠水体。

5、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

严格控制有害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和管理，实行报批制度。

统筹安排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农副业弃物等）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 环境卫生规划

1、规划目标

结合中心镇区的逐步开发建设，打造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整洁卫生、配套齐全的环卫设施，使尹集镇成为舒适、整洁的卫生城镇。

2、垃圾、粪便收集方式

①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方式以垃圾收集点收集为主，或垃圾袋装化定时上门收集，垃圾收集点采用垃圾收集容器的形式，并按分类收集要求设置。

②工业固体废弃物收集清运方式：工业企业设置生产固废堆放场，危险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专运车辆运至危险固废集中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医疗垃圾收集清运方式：医疗垃圾由专门的容器收集，专运车辆运至医疗垃圾处理场焚烧。

④粪便清运收集方式：粪便经化粪池降解沉淀后，用吸粪车收集化粪池沉淀物，运至垃圾场处理。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人均垃圾量1千克/日，则规划期镇区总垃圾量约48吨/日。

4、环卫设施规划

①垃圾转运站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现有镇区的垃圾转运设施的情况，规划1座垃圾转运站，位于招商街和西侧中心镇区边界交汇处，占地800-2000平方米，用地面积约0.80公顷。

②垃圾收集点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相关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

③废物箱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相关规定设置废物箱，商业、金融业街道间距50米设置一个，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间距100米设置一个，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间距150米设置一个。

④公共厕所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按城区道路人流量确定间距，人流高度密集的街道和商业闹市区道路间距300-500米设置公厕一座，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800米设公厕一座。公厕应设有三级化粪池进行无害处理，在有污水处理地区，水冲式公厕粪便污水直接进入下水道。

##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条** 总体目标

（1）贯彻“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

（2）树立新的综合减灾管理理念，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高效的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的城镇综合减灾体系。

（3）有效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一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采取“以防为主，蓄泄兼施”的防洪规划方针。尹集片区的流域防洪主要为河涌水系两侧应建设防洪堤围。尹集片区内河流段按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2、防洪工程规划

建立健全防洪排涝预案系统，确保河堤遇设计洪水位不出险，超过设计水位不溃堤。充分利用防洪排涝设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洪涝灾害损失。加强河道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的标准规定保护河道、堤围以及各种工程设施。城镇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制定防汛防旱实施计划，完善雨水管道、河流水系、防汛蓄洪等设施管理细则。成立专业队伍定期检查、维护各类防汛抗防旱设施，保证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洪水渲泄通畅，汛期安全。

建立三防指挥调度系统，完善气象信息和水、雨、风等情况的收集手段。做好现有泵站的技术改造，按照规划采用的排涝标准，新增电排装机，增加电排流量。雨水资源化利用，利用人工强化和生态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对雨水进行资源化利用，控制面源污染，削减洪峰流量、节约用水。公共绿地、休闲公园等尽量布置在低洼处或适当降低地面高程。

**第五十二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组织

消防组织包括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志愿消防队。

镇政府组织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在规模较小的规划片区设置非直属公安消防队：危险性大的大中型企业和交通部门设置专职消防队，各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商业娱乐业单位设置业余消防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2、消防布局规划

根据规范要求，按从报警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或4～7km2责任区范围。规划于镇政府新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并增加消防小队，防治尹集片区小型消防灾害。

3、消防通信系统规划

建立由消防调度指挥中心、消防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火场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和指挥训练模拟系统等组成的消防通信系统。

规划建议消防和公安合建119、110接警和调度中心，实行集中接警统一调度，保证消防出警的时效性。实现接警、调度、通讯、信息传达、消防出车、人员调动自动化；消防重点单位安装专门通信设备或无线电话，确保消防救援顺利进行。

**第五十三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要求制定相关抗震设防标准。

尹集片区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按地震小区划或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防震减灾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避震疏散规划

（1）防震指挥中心

于尹集镇政府设立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由市、县级中心统一指挥，并负责本区的疏散、安置、转移、灾情汇报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2）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的疏散服务半径300～500m，人均疏散面积4m2，共需疏散场地8公顷。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

（3）避震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规划主干路和部分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第五十四条** 人防规划

1、总体防护能力规划

通过城镇总体防护规划来保证尹集城镇具有总体防护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控制尹集片区人口规模，降低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

（2）按平战结合的要求完善尹集片区道路，保证城镇对外交通畅通。

（3）城镇改造开发应规划一定的绿地和空地，有条件的应修建防空地下室，增强防空、防火、抗灾能力。

（4）积极防护、严格伪装，加强防卫，适时做好重要目标的防护及转移。

（5）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

（6）城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管网，在满足平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空、防灾要求。

（7）新建的生产工厂、石油气库，储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仓库应远离城镇人口密集区和中心组团，加强防护管理，提高抗毁能力。

（8）城镇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住宅、旅馆、商店、教学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

2、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指挥中心

结合尹集镇政府的综合防灾指挥中心设立人防指挥团队。

（2）疏散场地

公共绿地、中小学、公交场站等空旷场地在灾害发生时作为疏散场地使用，到2030年规划尹集中心镇区4.8万人，人均按照1.15 平方米计，需要建设人防工程面积为5.5公顷。

（3）疏散通道

灵房公路、S302等城镇主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把城镇各次干路作为避震疏散次通道

## 第九节 四线控制规划

**第五十五条** 绿线

主要指划定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尹集镇纳入城镇绿线管理范围内的绿地主要包括濉河滨河绿带。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应调整邻近相应规模的用地作为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蓝线

主要指划定在城镇规划中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主要包括濉河。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范围；破坏河流水系与水体、水源工程，从事影响河势稳定以及与防洪排涝、水源工程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影响蓝线保护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活动；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蓝线邻近规划建设用地区和水源保护区的区域，作为绿地控制；邻近规划绿线控制区的区域，应保留生态型自然要素；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系造成污染的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蓝线要结合城镇防洪堤确定。镇域内河道两岸各控制不少于10 米的控制带。

**第五十七条**  紫线

尹集镇中心镇区范围内不涉及紫线内容。

**第五十八条**  市政黄线

主要指划定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主要包括规划客运站、公共交通设施、社会停车场库、加油站、规划消防站、供水设施、规划35kV尹集变电站、移动机楼、电信机楼、污水处理厂、规划垃圾转运站等用地。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规划，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其它设施的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它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设想

## 第一节 分期建设原则

**第五十九条** 分期建设原则

（1）衔接土规原则

考虑到用地指标和可操作性等因素，近期建设需要与《灵璧县尹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进行衔接。

（2）巩固基础原则

镇区建设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必须充分利用现状建成区的基础，实现滚动开发。

（3）存量挖潜原则

结合城镇更新改造的推动力，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改善镇区人居环境，促进镇区的发展。

（4）设施先行原则

强调基础设施对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的引导，适当超前安排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条** 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8-2025年。

**第六十一条**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镇区人口规模3.3万人。

**第六十二条** 近期主要建设项目

1、道路交通

理顺老镇区道路网，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支路，镇西街向南延伸，兴华路、南环路向东延伸，在政府南侧建设市民广场。

2、商业金融设施

整治振中街等街道，沿街布置商业用地，新建集贸市场、建材市场等商贸设施，以提升商业街品位。

3、居住

改善老镇区居住环境，在灵房公路东侧新建一批品质良好的居住小区。

4、工业

结合S302，在镇区东侧布置一部分工业企业，拉动镇区经济发展。

5、绿地系统

对河流水系进行整治，并沿岸布置绿化带。结合居住小区设置若干个口袋公园。

6、基础设施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改造现有自来水厂，扩大供应能力。市政工程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逐步完善基础设施。

## 第三节 远景发展设想

**第六十三条** 远景发展设想

远景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规划期内，人口、用地规模持续增长，城镇主要发展方向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适当向南、向北发展，跨越濉河，形成新的大片工业集聚区。远景镇域将形成城乡一体化。